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合共318,165,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最多35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合共318,16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約90.9%）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合共318,165,000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46,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於配售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8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約100,000,000港元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分別用於本集團石油分部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配售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註1）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蔡穗新（附註2及3）	341,257,205	8.55	341,257,205	7.92
趙成書	5,438,150	0.14	5,438,150	0.13
柳宇	21,448,550	0.54	21,448,550	0.50
蔡素玉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	224,213	0.01	224,213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18,165,000	7.38
其他公眾股東	3,623,082,344	90.75	3,623,082,344	84.05
總計	3,991,722,370	100	4,309,887,370	1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214,351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且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29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1,379,310,34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且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37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797,872,34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2. 執行董事蔡穗新先生於7,205,54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彼亦於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而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俊安資源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俊安資源同意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每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交換債券後，俊安資源將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轉讓合共302,114,80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